关于崇阳县2025年度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主体申报的通知

根据湖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湖北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方案》（鄂农办发〔2025〕11号）文件要求，为确保我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顺利实施，现公开遴选本年度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主体，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 项目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国家大豆和油

料产能提升工程，引导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主体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力争玉米单产与净作基本相当，大豆平均亩产达到100公斤左右。

1. 申报条件
2. 申报主体应为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3. 种植面积应当连片。
4. 申报主体应具有较强农业生产经营管理能力，能够按照要求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5. 补助标准

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按种植要求实施的主体给予一定的物化补贴。

1. 申报程序

申报对象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将申报材料交至崇阳县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崇阳县发展大厦2508室，联系人：宁涵（17771519037））；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技术员对项目实施主体申报的面积进行核查以确定该主体实际落实面积，各主体落实总面积达到我县任务面积数0.5万亩后，我局不再接受申报申请。

1. 申报材料

2025年度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主体申报表（见附件1），实施主体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如弄虚作假的，县农业农村局将该主体列入黑名单，今后不再受理该主体其他项目的申报。

崇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4日

附件1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主体申报表

一、基本信息

申报主体名称：

单位性质（请勾选）：□家庭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企业 □其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二、经营情况

现有种植农作物面积（亩）：

三、技术与管理能力

是否有大豆和玉米种植经验：□是 □否

是否有种植管理与技术：□是 □否

四、项目计划

拟申请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亩）：

五、承诺与声明

本主体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严格按照复合种植技术要求实施种植，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